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入學小組設置要點

102.03.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4.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
- 一、為統籌辦理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管道之各相關作業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及「各系所甄選小組組織辦法」規定，成立幼兒保育系入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甄（評）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（二）訂定各系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（評）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務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款之事項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之內之親屬報考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，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